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法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欲購入電腦一台，適逢經營 3C 商品之乙打算結束營業，降價出清庫存之 10 台 A 牌桌上型電腦，甲即向乙表示欲購買其中一台，乙同意之，兩人約定 10 月 15 日於甲之住所處提出給付，並約定若有給付遲延或其他債務不履行事由，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5,000 元。之後，乙從倉庫裡挑選一台 A 牌桌上型電腦加以裝箱，並於清償期屆至時，將電腦交由受僱人丙送至甲之住處。由於丙僅將電腦隨意捆綁於機車上，於轉彎時電腦掉落地面而滅失，乙知情後通知甲，並表示庫存之其他電腦已全數售完，無法提出給付。問：甲對乙得主張何等權利？（4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二人簽立地上權設定協議書，有如下約定事項：第 1 條：甲同意將其所有 A 地設定地上權於乙，由乙在 A 地上興建倉庫使用，期限 20 年，地租每年 20 萬元。第 2 條：地租以 5 年為 1 期，一次支付 100 萬元，於每期 5 年屆滿時支付。第 3 條：乙承諾地上權存續期間內，不將 A 地出租、出借或以任何名義交付他人使用。嗣後，甲、乙雙方會同赴地政機關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，但僅登記約定事項第 1 條之內容。問：
- (一)1 年後，乙將 A 地出租並交付於丙使用，甲請求丙返還 A 地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(二)2 年後，甲將 A 地贈與並移轉所有權於其長女丁，丁雖知悉甲、乙以 5 年為 1 期支付地租之協議內容，仍請求乙依當地習慣，每年按期支付地租。丁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婚後生下一女丙。丙女 10 歲時，乙女因病死亡，而由與甲同住之寡母丁女繼續照料丙女。丙女成年後與戊男結婚，生下 A、B 二女後因產後併發症死亡。於民國 102 年甲男又與己女依法再婚。再婚時，己女已有一未被生父認領之 3 歲非婚生之庚。甲男乃與己女簽訂書面收養契約，以收養庚為其養子，並向法院聲請收養之認可。未料甲男因突發車禍事故死亡，甲男於死亡後第二日，法院未知甲男死亡而為收養認可之裁定。甲男在生前曾為丙女之結婚贈與 120 萬元，為丁女之分居贈與 60 萬元。
- 請問：甲男死亡而留下 840 萬元財產時，應如何繼承？（45 分）